

# 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學生糾察隊選、訓、用實施辦法

103年09月30日訂定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辦法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需要擬定。

二、目的：

- (一) 培養學生群體意志及自治能力，養成遵守規則及秩序的良好習慣。
- (二) 教導學生尊師、好學、謙恭有禮之良好品德。
- (三) 維護學生行路安全，放學路隊維持，行進時的安全。

三、實施方式：

(一) 選訓方式與標準：

- 1、具有維護校譽的使命感與正義感之同學。
- 2、報有犧牲、負責、服務、任勞任怨的熱忱精神。
- 3、身體健康、儀態端莊。
- 4、薦報對象：於每學年度第2學第1週，由一年級各班導師薦選表現良好並具有服務熱忱之同學2至3名同學，經學務處教官室集訓考核及格者予以選用；或個別報名具熱忱且符合資格同學。

(二) 講習、訓練要點：

- 1、基本訓練：每學期開學後利用放學時間，由大隊長召集隊員，實施集訓以訓練基本儀態及了解執值紀律及方式。
- 2、執值紀律再教育：平時利用幹部訓練時間、班會、社團活動時間或午休、早自習、假日實施課程訓練。
- 3、每學期末實施乙次校外糾察幹部訓練活動，以精進糾察同學向心力及榮譽感(辦法另定之)。
- 4、每2週召開乙次值勤檢討會，以策進、溝通及檢討執值滯礙問題。

(三) 編組：

- 1、交通安全糾察隊設大隊長一人、副大隊長一人，行政組員若干名，另依任務分別設置小隊長3人，由大隊長統一指揮，負責管理小隊成員，並統一向管理教官報告執勤成果並做為與生輔組聯繫之窗口。

2、值勤組別區分及職責：

(1)校外交通糾察隊：

## A、晨間組：

值勤時間：每日(星期一至五)每日上午0655時至0800時。

值勤地點：中川堂、小川堂、校外巡邏(每位教官分配2員)。

值勤任務：

- a. 對交通違規、服儀不符規定之學生予以勸導及登記。
- b. 管制大門、各進出口、並協助巡視校園維持學生秩序。
- c. 中午12:10時至13:00時於中川堂協助教官實施站立反省同學紀律維持及協助小川堂門禁管制(每日排定2至4員)。

## B、放學組：

值勤時間：每日(星期一至五)每日下午1710時至1750時。

值勤地點：粉寮路口

值勤任務：協助教官維持放學交通順暢及學生放學交通安全。

## C、課間組：

值勤時間：每日(星期一至五)每節下課時間。

值勤地點：學校各樓層。

值勤任務：協助維持下課秩序及巡查各樓層廁所，上課時規勸同學準時進教室。

四、糾察隊執行任務應遵守事項：

- (一)每日值勤時，由各小隊長實施服儀檢查，並請注意禮節及儀態，問候要有精神、有

禮貌，態度和善，以身作則，發揮示範領導作用。

- (二)隨時注意負責區域學生的安全及秩序，適時提醒，上學維持路隊秩序。
- (三)擺放交通棍、雨衣及其他用品時，請排列整齊，依序放置(由財務組長負責管理)。
- (四)準時到達執勤位置，堅守崗位。
- (五)遇問題立即反映，糾察需有高度自治力與EQ，如遇不服勸誡同學交由教官室處置，切勿與同學發生爭吵。
- (六)雨天執勤時，務必使用雨具，避免感冒。
- (七)大隊長每天執勤完畢後責由文書組長統計當日值勤狀況並向負責教官報告出缺席及執勤狀況。有遲到、未到或執勤不力之同學，於中午午休時間勞動服務，並扣其敘獎，如有重大缺失，即以校規處置。

#### 五、一般規定：

(一)糾察隊任務之執行與交接必須準時，並由負責教官(本學期由賴煥文教官)督導實施。

(二)交通安全糾察隊人員裝備如下(每位隊員)：

- 1、反光雨衣乙件。
- 2、反光背心乙件。
- 3、導護臂章乙件。
- 4、哨子乙個。

上列裝備依情況隨時補充，且應隨任務交接清楚，如有不正常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 六、獎懲：

(一)值勤時若發現重大違規事件，處理得宜或有特殊優良表現者，酌情敘獎。

(二)單學期值週表現優良且全勤者，可獲記小功兩次獎勵，表現不佳者，不予以敘獎。

(三)學校活動值勤時，依任務分配適時給予獎勵。

(四)如無故缺勤、怠忽職守或未能遵守本規定，除予免任外、並依學生幹部懲罰部分予適當處置。

七、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